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[2018]11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县农业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18]190号)的精神,现将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二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资金分配必须经县政府审批,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请加快支出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二、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防止资金被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,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农业——其

他农业支出（2130199）”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资金及绩效目标安排表

饶平县财政局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。

附件：

**2018 年中央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
资金及绩效目标安排表**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资金	任务及绩效目标
县农业局	900	用于扶持柑桔产业发展，支持建设 3 个以上特色专业镇、12 个以上专业村。按岭南特色“双创”示范县实施